

十七大文件汇编出版

新华社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俞正声兼任上海市委书记

习近平表示坚决拥护中央决定 俞正声称责任重大

新华社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习近平同志不再兼任上海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俞正声同志兼任上海市委委员、常委、书记，不再兼任湖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罗清泉同志任湖北省委副书记。

另据《解放日报》报道，27日下午，上海市召开党政负责干部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在会上宣布中央关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俞正声兼任中

共上海市委书记的决定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出席会议并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时指出，这次市委主要领导的调整，是中央从全国工作的大局出发，充分考虑上海市的地位作用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根据工作需要，经过反复酝酿、慎重研究决定的。对中央决定，我表示坚决拥护。

李源潮在讲话时指出，上海市委主要领导的调整，是全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市上下乃至国内外都很关注。做好顺利交接和

平稳过渡，关系到上海的稳定和发展。希望大家充分认识肩负的重任，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俞正声在讲话时说，中央派我到上海来工作，是一个十分光荣的任务。在上海这么重要的岗位上，承担这么重要的任务，是给我一个做事的机遇，我一定会珍惜这个机遇，与上海的干部与群众一起担当起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四个率先”的任务。到上海工作，我感到十分的光荣，也感到责任重大。

孟建柱任公安部部长

新华社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8日经表决决定，免去周永康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任命孟建柱为公安部部长。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公布了这一决定。

孟建柱1947年7月生，江苏吴县人。1968年8月参加工作，197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9月至1990年2月任上海市川沙县委书记，1990年2月至1991年3月任上海市嘉定县委书记，1991年3月至1992年7月任上海市农村工作党委书记，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上海市农村工作党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1993年2月至1996年1月任上海市副市长，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市委副书记，2001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江西省委书记，2001年5月后任江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奥运在身边



福娃来郑州了！

下面的她俩都是奥运游泳冠军
乐靖宜给特奥小冠军送上福娃



特奥小冠军从乐靖宜姐姐手中接过可爱的福娃

本报讯 10月27日，由团中央主办、团省委、市政府协办的“福娃爱心传递 共享和谐奥运”大型公益活动开幕式在紫荆山广场举行。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沈建国，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任曹东新，北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副部长徐达，河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怀廉，郑州市市长赵建才，爱心大使奥运冠军李娜、乐靖宜等向公安英烈子女、留守儿童等青少年代表捐赠了第29届奥运会吉祥物“福娃”，整个活动现场处处洋溢着孩子们的欢歌笑语。

随后，李娜、乐靖宜一行满载着爱心福娃及大批学习用品，先后来到苗圃花园社区和金水区利智学校，看望孩子们。在10月份刚刚结束的2007夏季特殊奥运会上，利智学校的5名小选手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赛，取得8金1银的好成绩。乐靖宜弯下腰关心地问小姑娘孙瑞青：“瑞青，训练苦不苦，有没有掉眼泪，姐姐跟你一样也是游泳运动员，以后好好加油，再拿金牌好吗？”小瑞青兴奋地往她脸上印上甜蜜一吻。

见习记者 李雪/文 晚报记者 马健/图

节约资源定为基本国策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节约能源法等4部法律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昨天下午闭幕。此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城乡规划法、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和新修改的律师法、节约能源法，通过了关于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决定。

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

修改后的节能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严禁“免费能源福利”

修改后的节能法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

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

修改后的节能法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商品房销售应明示节能信息

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明确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于未明示节能信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乡规划法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国正打破城乡二元管理制度

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中国正在打破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进入城乡一体规划时代。根据城乡规划法，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在内的全部城乡规划，将统一纳入一个法律管理。目的是“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

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城乡规划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告

根据城乡规划法，今后，城乡规划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告，且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天。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此外，城乡规划经批准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但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城乡规划注重保护文化遗产

根据城乡规划法，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保护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法律还将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

(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申请执行期间确定为2年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申请执行的期间明确为2年，同时明确了这一规定中所说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

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对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加重处罚

为解决“执行难”问

题，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和其他措施。

律师法

(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律师会见嫌疑人不被监听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修改后的律师法特别规定了这样的新措施，以更好地保

障律师的“会见权”。

律师庭上发表言论不受追究

律师法第37条第2款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

受法律追究”，但是律师发表言论也不能毫无限制，如果在法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就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

特定条件下可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突破药品高价壁垒

这一议定书将有助于解决包括我国在内的世贸组织发展中成员所面临的突发性公共健康问题。根据议定书，世贸组织的发展中

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可以在国内因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和其他流行疾病而发生公共健康危机时，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国

内实施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生产、使用、销售或从其他实施强制许可制度的成员进口有关治疗上述疾病的专利药品。据新华社电

